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管理學院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通過  
暨 100 年 11 月 22 日(100)德管院通字第 001 號公布

## 第一條 依據

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## 第二條 職掌

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- 二、審議本系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。
- 三、其他與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須經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
## 第三條 成員

- 一、本會由本系教師及系友組成，本系系主任及各課程模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聘任之，任期 1 年，得連任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以七人為原則。

## 第四條 會議之召開

本委員會以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，系秘書為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。

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為通過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。

## 第五條 要點修訂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